

# 中国教育工会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大工工委发〔2022〕21号



## 大连理工大学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广泛联系、服务教职工功能，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与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心坎上，进一步开展好工会送温暖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送温暖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依据全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总工发〔2018〕39号）、《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工办发〔2020〕48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送温暖资金是工会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的基本职责，筹集社会各方面资源，对教职工开展帮扶困难、走访慰问的资金。

**第三条** 送温暖资金坚持资金使用规范、精准、高效、安全原则，突出对职工走访慰问，体现物质帮扶、脱贫解困，表达人文关怀、心灵引导。

## 第二章 资金的来源、使用对象

### 第四条 送温暖资金的主要来源是：

（一）上级工会经费补助。是指上级工会用工会经费安排给下级工会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二）本级工会经费列支。是指各级工会在本级工会经费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三）行政拨付。是指学校用行政经费、福利费等通过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资金。

（四）其他合法来源。

### 第五条 送温暖资金的使用对象：

（一）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

此类情况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工会审核后，报校工会审批办理。二级工会应健全完善困难教职工档案，确保困难教职工的信息档案准确详实。

（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三）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第六条** 走访慰问职工要坚持实名制，慰问标准执行《大连理工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实名制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

作单位、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经办人签字等有关信息。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将送温暖资金纳入年度审查范围，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送温暖资金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得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用于与规定用途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不得优亲厚友、人情帮扶。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